



修身立志之道——《自律與他律》

各位青年朋友：

經過一段悠長的暑假，大家重返校園，每天要早起上學，按時間表上課，生活重拾規律，與假期間自由自在的生活相比，實在有天淵之別。開學初期，可有感覺難於適應？對於學校的校規，例如不准染髮，禁止使用手提電話等，又是否感到困惑呢？

校規往往會觸發學生與學校間的矛盾。曾經有學生向我投訴學校規定女學生只准用指定顏色的髮夾，也有學生不明白學校為何不准學生染髮，畢竟社會上染髮風氣大行其道。

任何組織或群體都需要訂定一些守則，以規範成員的行為，確保組織有秩序地運作。這些規條反映了組織的價值觀。組織成員是否遵守這些規條，端視他們是否認同條文背後的價值觀。例如：學校規定髮夾的顏色和禁止染髮，反映出學校重視全校學生的儀表整潔與一致，是關注紀律的表現。

一般來說，學校是按其傳統、家長期望和學生的特性和需要，決定紀律的寬鬆程度。但要學生們心悅誠服地遵守，就要讓他們明白，並且認同校規背後的理念。

學校是青少年體驗群體生活、學習與人相處的地方，所以，學校需要重視紀律和集體形象，培養學生依法守紀的精神。社會同樣需要法律規管。例如，為確保交通安全，法例規定乘客必須配戴安全帶，酒後不准駕駛。這些法規都帶有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即使如此，每年仍有不少人違反交通規例，不但自己受罰，嚴重者更會引致人命傷亡。為什麼人們有法不依呢？

校規和法例只能訂下行為準則，這些外在的規條屬於「他律」。有人是為了免受指責或懲罰，才遵守這些規條；也有人因為認同條文背後的精神和理念，即使在無人監察的情況下，亦會自動自覺地控制自己的行為，這是「自律」的表現。

大家可有留意到，許多市民在使用扶手電梯時，都會自覺地站在右邊，讓需要趕路的人沿左邊快步而上。這種「左行右企」的現象，並不是建基於法律或任何守則，而是潛在的社會共識。大部分人都會自發地遵從，展示出香港人的公民素質。

另一方面，最近傳出有法律系大學生，因抄襲功課而被逐出校，實在令人惋惜，亦不禁要問：為什麼有志於維護社會法治精神的法律系學生，竟然不能自律，以致自毀前途呢？

各位青年朋友，在你們的成長過程中，會遇上大小事情，考驗你們自律的能力。希望你們多與父母師友溝通，多了解和思考社會上存在的各種價值觀。世界上有很多問題沒有絕對的對與錯，我們要按個人的原則和價值觀，為自己訂立行為準則，首先學會服從和遵守「他律」，進而做到自我約束，而「自律」是維持社會秩序和推動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

羅范椒芬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二日

自律與他律

反思一下：

- 1 為什麼校規對學生的約束，往往會較社會所訂的法律為大？你又是否認同背後的精神和理念？

「我認同背後的精神和理念，因為每間學校都有自己的特色，如果任意讓學生去破壞，學校就跟街道沒有分別。雖然很多東西都已經大眾化，但不代表大眾都會接受。正如染髮已變成一個潮流，很多人都會染髮。但如果一個學生染了髮，途人對那個學生及學校都不會有好的評價。」

李彥嫻 中三學生

「我雖然認同背後的精神和理念，但校規過分嚴苛，我們做學生的就要天天提心吊膽，害怕會犯規。但如果我們養成這種習慣，日後踏入社會就可能減少觸犯法律的機會。」

劉詠茵 中一學生

2. 你認為在學習過程中，要怎樣做才可以克服外來的誘惑，堅持做好自己作為學生的本分？

「要自律。雖然自己有時候也會受到一些誘惑，偏離了自己作為學生的本分，但是只要心裏有個度量衡，去量度每件事的輕重，也能勉強地克服那些誘惑。當然，無論輕重都要克服。」

王紫晨 中一學生

「我認為應該利用獎與罰的方法來約束自己，有進步就買小禮物給自己，鼓勵下次繼續努力。」

劉泳恩 中一學生

「在我的學習過程中，難免也會面對不少的誘惑，我亦多次上過當。所以，以後我要學懂怎樣去克服外來的誘惑。當每次面對它，應該想想前因後果，之後自然就知道怎樣克服它。」

譚靖霖 中一學生



學生的學習過程中，自律非常重要。圖為聖公會基顯小學（上午校）的上課情形。

讀後有感

曾潔雯博士（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副院長）的回應：

「我從小便是一個懂事乖巧的好孩子、好學生。因為幾乎沒有犯規，所以也幾乎沒有『要守規矩』的概念。碩士畢業後，報考懲教署職位，面試官問我會怎樣處理不合理的『命令(order)』，我還很天真地答『要視乎命令的性質、對象等等』，對『命令』的精神可謂一無所知。」

當了基督徒之後，對罪性人的自由及神的律多了體會，也多了掙扎。幸好，麥希真牧師在一次講道中提及『基督徒不是不可以……，而是可以不……』，登時令我豁然開朗，掌握到自律的秘訣。

想不到長江後浪推前浪！最近參與電視親子節目的製作，記者訪問一位高小男生對立法強制供養父母的看法，小子大義凜然地堅決反對，並說：『供養父母是親情的流露，要自發才有意思，立例強迫扭曲了真心回報父母的情意，絕對是下策。』小小年紀，已經有這樣的情操和決心，令我欽佩他的父母教子有方之餘，對香港的未來又多添了些希望！」

陳珊珊的回應：

「我很贊同您指出學校定出校規來規範學生的行為，是為了確保學校有秩序地運作，令全校學生的儀表整潔與一致。我想學校對學生的約束，往往較社會所訂的法律為大，是因為學生們的年紀較小，而且心智未成熟，入世未深，在這個充滿誘惑與陷阱的社會，一失足便會跌入深淵。所以，學校這樣做是為了讓學生們明白遵守規則及自律的重要。」

我認同校規背後的精神和理念，但對於那些過分嚴厲，可有可無的校規就有所保留了。學校所定的校規，應該讓人覺得心服口服，這樣學生才會樂於去遵守；相反地，如果學校訂立一些毫無意義，過於嚴厲的規則，只會令人覺得反感，挑起更多同學作出反叛的行為來反抗，結果弄巧反拙。例如：某些學校規範長頭髮的學生要紮仔辮，髮飾要用指定的顏色等，我認為是多此一舉的。幸好我校沒有此類不合理的要求。學校是學生的第二個家庭，學校應該提供一個舒適的學習環境給他們愉快地成長。不要動不動就搬出校規，這樣做只會加重學生的負擔。」

甄曉瑩的回應：

「我們的成長過程中，慢慢學會從依賴『他律』，轉化為以『自律』來規範自己的行為；從以獎罰的角度看待規條，到認同規條背後的精神而付諸實踐。」

記得在我小學三年級的時候，我是一個很不喜歡守規律的人。有一日，有一個老師對我說：『你想做一個不教而善（自律）？教而後善（他律）？還是教而不善（不守紀律）的學生？』自從那天開始，我便決定做一個不教而善的好學生。

我覺得校規對學生的約束往往比社會所訂的法律大，是因為學生很容易受到外來的誘惑，學生是社會的未來棟樑。假若學校不約束學生，誰來約束學生呢？所以學校也會像社會一樣，會定下一些規則來約束學生。其實每樣東西的背後都有一定的精神和理念，有一定的好處，只要我們做學生的也堅持自己的信念，不輕易放棄，這就能做好自己作為學生的本分。我十分認同大家的講法。」

李婉雯的回應：

「學校的校規是我們自小時候開始，在同一個圈子之內所訂立的規條，不論你的身分和性別，那是一個比較類似社會規則的條例。我認為這是希望我們自小開始便有一個概念，以便我們慢慢融入社會，這些規條也隨着我們長大而放鬆。但是，在我們成長當中，青少年的反叛和群體心理會令我們去反抗校規。我認為學生應該學習如何在一連串約束中去找尋自己的生存空間和意義，所以自律是最重要的。」

羅太的回覆：

「多謝你的來信，很高興見到你對『規則』和『規條』的訂立，能有這麼深入的認識和獨到的見解。信中提到『規條也隨着我們長大而放鬆』，正好體現在我們的成長社會化過程中，慢慢學會從依賴『他律』，轉化為以『自律』來規範自己的行為；從以獎勵和懲罰的角度看待規條，到認同規條背後的精神而付諸實踐。希望你也能和其他同學一起學習，除了依從規則行事，亦會一起探討其背後的意義。」

